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的原因及依据

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及2018年相继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相关解读，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及解释公告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二）变更日期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

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相关解读，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二、变更前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同时，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及2018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相关解读有关的会计政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解释公告第9-12号

本集团按照解释公告第9-12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采用解释第9-12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财会〔2018〕15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了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 1. 资产负债表调整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2. 利润表调整项目：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 （1）合并报表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报表项目   | 金额（元）             | 报表项目      | 金额（元）             |
| 应收票据   | 1,459,967,398.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6,322,044,311.00  |
| 应收账款   | 4,862,076,913.00  |           |                   |
| 应收利息   | 11,242,977.00     | 其他应收款     | 84,256,152.00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73,013,175.00     |           |                   |
| 固定资产   | 11,065,168,592.00 | 固定资产      | 11,065,168,592.00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在建工程   | 1,088,992,443.00  | 在建工程      | 1,091,722,317.00  |
| 工程物资   | 2,729,874.00      |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387,067,294.00  |
| 应付账款   | 1,387,067,294.00  |           |                   |
| 应付利息   | 228,305,476.00    | 其他应付款     | 2,179,780,949.00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951,475,473.00  |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款     | 118,856,641.00    |
| 专项应付款  | 118,856,641.00    |           |                   |
| 管理费用   | 1,450,093,310.00  | 管理费用      | 737,880,682.00    |
|        |                   | 研发费用      | 712,212,628.00    |

(2) 母公司报表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报表项目   | 金额（元）            | 报表项目      | 金额（元）            |
| 应收票据   | 549,635,552.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343,896,494.00 |
| 应收账款   | 2,794,260,942.00 |           |                  |
| 应收利息   | 9,388,741.00     | 其他应收款     | 9,762,549,198.00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9,753,160,457.00 |           |                  |
| 固定资产   | 1,248,913,035.00 | 固定资产      | 1,248,913,035.00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在建工程   | 361,845,503.00   | 在建工程      | 364,071,271.00   |
| 工程物资   | 2,225,768.00     |           |                  |
| 应付票据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548,274,463.00   |
| 应付账款   | 548,274,463.00   |           |                  |
| 应付利息   | 228,305,476.00   | 其他应付款     | 1,679,768,574.00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1,451,463,098.00 |           |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款     | 26,140,745.00    |
| 专项应付款  | 26,140,745.00    |           |                  |
| 管理费用   | 422,303,537.00   | 管理费用      | 250,620,541.00   |
|        |                  | 研发费用      | 171,682,996.00   |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 （三）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财政部对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公司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企业可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将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会对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在编制2019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解释公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